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告 劉家程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
00、00樓

江龍雄

陳宏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劉家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4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江龍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80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陳宏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1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

01 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02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
0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
04 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
05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 條
06 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
08 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144號判決確定，並
09 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
10 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
11 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1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劉家程、江龍雄、陳宏坤起訴時訴
13 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,283、1,982,610及
14 2,047,42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、20,701及21,
15 295元，暫免繳納3 分之2 裁判費，而由原告分別暫繳納4,7
16 22、6,900及7,098 元在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暫免徵收之
17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是原告劉家程應向本
18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445元【計算式：14,167-4,72
19 2= 9,445】、原告江龍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20 13,801元【計算式：20,701-6,900= 13,801】及原告陳宏坤
21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197元【計算式：21,2
22 95-7,098= 14,197】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
2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